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638號
111年度南小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德
被　　告　黃于千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95元，及其中26,843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11日起、另15,352元自111年4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2,195元為原告預供單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原告先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經本院分為111年度南小字第638號（下稱南小第638號）及111年度南小字第910號（下稱南小第910號），因當事人及案情均相同，故合併審理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110年2月間成立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在被告經營之選物販賣機無人商店（共四家店），裝設防盜設備系統提供保全服務，四家店地址及開始提供保全服務日期各如下：

1.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原於110年2月9日在仁武區中華

路2號店開始提供保全服務，於同年3月25日遷移至仁武區中正路289號店，再於同年4月24日遷移至中正路254號店，下稱仁武中正店）。

2.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大寮民族店），於110年2月9日開始提供保全服務。

3.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88夜市旁，下稱大寮力行店），於110年2月6日開始提供保全服務。

4.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號（下稱大寮鳳林店），於110年2月6日開始提供保全服務。

㈡兩造約定四家店保全契約期間均為36個月（3年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，第一次裝機器材及施工費用（下稱施材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原告簽約時給予被告優惠免收施材費，但約定被告如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按未履約期間比例支付施材費；又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款約定，被告如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，應另支付原告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。而被告僅繳納四家店第1年保全費用64,680元，自第2年起未再繳費，前經原告分別以111年2月10日及同年3月7日函催其應於文到7日內繳納，因其逾期仍未繳款，致系爭契約分別於111年2月24日（大寮民族店、力行店及鳳林店）及同年3月22日（仁武中正店）提前終止，嗣原告已於同年3月25日及7月19日拆除四家店保全系統設備。

㈢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、第19條第1款及第3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至契約終止日之保全費用、提前終止契約施材費及拆除器材費用各如下：

1.仁武中正店：保全費用2,548元（111年2月9日至111年3月22日）、施材費7,804元（即11,706元x未履約期間2年之比例3分之2）、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共計15,352元。

2.大寮民族店：保全費用784元（111年2月9日至111年2月24日）、施材費7,511元（11,267元x未履約期間2年之比例3分之2）、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共計13,295元。

3.大寮力行店：保全費用931元（111年2月6日至111年2月24

日）、施材費5,517元（8,276元x未履約期間2年之比例3分之2）、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共計11,448元。

4.大寮鳳林店：保全費用931元（111年2月6日至111年2月24日）、施材費6,169元（9,254元x未履約期間2年之比例3分之2）、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共計12,100元。

㈣至被告申請鳳林店失竊保險理賠部分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系爭契約期間發生竊盜事件，如因保全器材失靈或保全人員失誤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原告就每台兌幣機理賠上限為5萬元，每台娃娃機理賠上限為5,000元，最高補償限額為5萬元。被告雖陳稱鳳林店失竊現金80,000元，但無法提出實際損害金額證明，原告因被告申請理賠資料不齊全，故未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同意就鳳林店之請求金額再扣除10,000元作為補償。

㈤並聲明(減縮後)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19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伊向原告繳納四家店第1年保全服務費用之翌日（即110年2月10日），大寮鳳林店即遭竊，之後民族店及仁武店亦陸續遭竊，因原告裝設之警報器響鈴6秒即停止，保全人員亦姍姍來遲，伊認為原告所提供之保全服務毫無犯罪制止功能，向其申請大寮鳳林店失竊保險理賠，原告亦遲未給付，故未再繳納第2年保全費用，而提前終止契約。後因新冠肺炎疫情，伊之四家店或低價盤讓，或停業荒廢，或求售無門，致生虧損，原告請求伊給付相關費用，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，應有情事變更而顯失公平之情事。又原告業務人員向被告推銷洽談時，僅表示協助爭取免費安裝，並未告知需綁約3年，且因伊欲申請大寮鳳林店失竊保險理賠，始提供契約書供伊簽名，契約書條款亦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原告請求之施工費用，更嚴重偏離市場行情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南小第638號卷第141-144頁）（南小第

910號卷第97-100頁）

㈠兩造於110年2月間成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在被告經營之選物販賣機無人商店（共四家店），裝設防盜設備系統提供保全服務，四家店地址及開始提供保全服務日期各如下：

1.仁武中正店：原於110年2月9日在仁武區中華路2號店開始提供保全服務，於同年3月25日遷移至仁武區中正路289號店，再於同年4月24日遷移至中正路254號店。【司促第5675號卷第37-45頁；南小第910號卷第41-47頁】

2.大寮民族店：於110年2月9日開始提供保全服務。【司促第3816號卷第69-95頁；南小第638號卷第99、119頁】

3.大寮力行店：於110年2月6日開始提供保全服務。【司促第3816號卷第13-39頁；南小第638號卷第101、115 頁】

4.大寮鳳林店：於110年2月6日開始提供保全服務。【司促第3816號卷第41-67頁；南小第638號卷第103、117 頁】

㈡兩造約定四家店保全契約期間均為36個月（3 年），原告同意被告免收施材費，但被告如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按未履約期間比例支付施材費。被告僅向原告繳納四家店第1年保全費用64,680元，自第2年起未再繳費，前經原告以111年2月10日及同年3月7日函催告被告於文到7日內繳費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，系爭契約分別於111年2月24日（大寮民族店、力行店及鳳林店）及同年3月22日（仁武中正店）終止，原告於同年3月25日及7月19日拆除四家店保全系統設備。

㈢系爭契約因於第2年提前終止契約，原告向廠商支付之施材費，按被告未履約期間2年之比例，各應收取之金額分別為仁武中正店7,804元、大寮民族店7,511元、大寮力行店5,517元、大寮鳳林店6,169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㈡所示，兩造就被告四家店所成立保全服務契約，契約期間原定為3年，因被告自第2年起未再繳費，系爭契約已於111年2月24日（大寮民族店、力行店及鳳林店）及同年3月22日（仁武中正店）終止，並經原告於同

年3月25日及7月19日拆除四家店保全系統設備等情，足認系爭契約因被告未繳費而提前終止之情，應堪認定。

㈡又系爭契約終止前，被告每月應向原告繳納之保全費用為1,470元，此據第18條第1項規定可明，則至系爭契約終止日為止，被告應向原告支付之保全費用分別為：仁武中正店2,548元（111年2月9日至111年3月22日）、大寮民族店784元（111年2月9日至111年2月24日）、大寮力行店931元（111年2月6日至111年2月24日）、大寮鳳林店931元（111年2月6日至111年2月24日），亦堪認定。

㈢另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，第一次裝機器材及施工之施材費本應由被告負擔，系爭契約成立時，原告給予被告優惠同意免收此部分費用，但約定被告如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按未履約期間比例支付施材費，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可明。而原告委請廠商為被告四家店裝設防盜設備系統，已向廠商支付之第一次施材費，分別為仁武中正店11,706元、大寮民族店11,267元、大寮力行店8,276元及大寮鳳林店9,254元等情，復據其提出廠商請款單、請款明細表及原告轉帳付款傳票（見111年11月17日補正狀），可資證明。是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所示，系爭契約因被告未繳費而於第2年提前終止，原告得按被告未履約期間2年之比例，請求其支付之施材費分別為：仁武中正店7,804元、大寮民族店7,511元、大寮力行店5,517元、大寮鳳林店6,169元等情，亦堪認定。

㈣再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款規定，被告如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，應另支付原告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是系爭契約因被告未繳費而提前終止，且原告已於同年3月25日及7月19日拆除四家店保全系統設備，則其請求被告應另給付四家店之拆除器材費用各5,000元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保全費用、提前終止契約施材費及拆除器材費用各如下：

1.仁武中正店：保全費用2,548元、施材費7,804元及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共計15,352元。

2. 大寮民族店：保全費用784元、施材費7,511元及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共計13,295元。

3. 大寮力行店：保全費用931元、施材費5,517元及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共計11,448元。

4. 大寮鳳林店：保全費用931元、施材費6,169元及拆除器材費用5,000元，共計12,100元。

㈥至被告陳稱鳳林店失竊部分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系爭契約期間發生竊盜事件，如因保全器材失靈或保全人員失誤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原告就每台兌幣機理賠上限為5萬元，每台娃娃機理賠上限為5,000元，最高補償限額為5萬元。被告雖無法證明失竊原因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但原告同意就鳳林店之請求金額再扣除10,000元作為補償，則扣除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額合計為42,195元（即仁武中正店15,352元＋大寮民族店13,295元＋大寮力行店11,448元＋大寮鳳林店12,100元－10,000元）。

㈦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復分據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所規定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其併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其中26,843元自111年3月11日起（見司促第3816號卷）、另15,352元自111年4月13日起（見司促第5675號卷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,195元，及其中26,843元自111年3月11日起、另15,352元自111年4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之。又小額事件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0所明定，故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併依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